

中汇观点

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的解读

2019 年 5 月 16 日, 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 CAS 12”或者“新准则”), 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为帮助财务与审计人员及时了解和掌握新准则, 本文从其修订背景、主要修订内容、新旧准则会计处理差异、衔接规定等方面进行解读。

一、修订背景

2006 年,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及应用指南, 规范了债务重组这类特殊交易、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 保持与国际会计准则相关处理持续趋同。随着经济业务日益复杂和近年来新会计准则的发布实施, 出现了新发布的准则与现有准则体系的不衔接情形。

债务重组准则中包含了多项现有其他准则中未予规范的处理原则, 具体包括债务重组中取得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生物资产等非现金资产的入账价值, 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情况下权益工具的入账价值, 债务重组的披露等。因此, 为了避免对上述相关的多项会计准则, 包括: 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金融工具等进行反复修订, 我国会计准则体系内目前不宜废止债务重组准则。为了消除和避免现行的债务重组准则与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及其他准则的交叉, 同时解决部分实务问题, 保持我国会计准则体系的内在协调一致性, 财政部修订了旧 CAS 12。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为了增强我国会计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一致性, 新 CAS 12 做出以下修订:

1. 修订了“债务重组”的定义, 新准则中对“债务重组”的界定不再以旧准则中的“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和“债权人作出让步”为核心前提进行界定, 但新增“不改变交易对手”的前提条件; 同时正文中明确债务重组准则的适用范围, 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之外(如债务重组形成的企业合并)。总体来看, 与旧准则相比, 新 CAS 12 的适用范围将会扩大。

2. 规范在债务重组中, 债权人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确认受让资产, 债务人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应在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

3. 为使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 新准则将债务重组中债权人或者债务人涉及到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索引至金融工具准则, 相应删除了或有应收、应付应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

4. 债务重组中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 新准则要求债权人根据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加上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用等其他成本对受让资产进行初始确认计量; 与此同时, 债务重组当期损益也需要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差额计算。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 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 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 共有 2000 多位员工, 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借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 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 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 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5. 资产重组中债务人以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清偿债务时，新准则要求债务人不再区分债务重组利得与资产转让损益的界限，而直接以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差额计量债务重组的当期损益。

6. 债转股方式下，新准则要求债权人以放弃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权益性投资的初始计量金额，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债务重组当期损益；新旧准则对债务人的会计处理规定基本一致，债务人发行的权益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放弃债务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债务重组当期损益，但新准则新增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时的例外指引，明确在此情况下债务人以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7. 新准则增加要求按照重组方式披露债务重组下的债权和债务的账面价值，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金融工具的披露应遵循 CAS 37。

三、新 CAS 12 的核心内容解读

(一) 定义

1. 新准则对“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不再要求就债务人是否发生财务困难以及债权人是否作出让步进行判断，因此扩大了新 CAS 12 适用范围。

2. 新准则明确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再区分，重组债权和债务与 CAS22 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原则一致。

债务重组	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债权和债务	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
债务重组的方式	债务重组一般包括下列方式，或下列一种以上方式的组合： (1) 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 (2) 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 除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以外，采用调整债务本金、改变债务利息、变更还款期限等方式修改债权和债务的其他条款，形成重组债权和重组债务。

(二) 适用范围

新准则在正文中增加了适用范围的排除条款，明确不适用该准则的以下情形：

新债务重组准则的适用排除范围	排除范围适用的其他准则
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债务重组中形成企业合并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债务重组实质上构成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权益性交易的	适用于权益性交易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三) 债务重组的新旧会计处理差异

重组方式	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旧准则	新准则	旧准则	新准则
一、以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清偿债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让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 债务重组损益=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放弃债权的账面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让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其他直接相关成本 ▶ 债务重组损益=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放弃债权的账面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债务重组损益=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 转让资产损益=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债务重组损益=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债转股(联营或者合营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权益性投资的初始计量金额=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 ▶ 债务重组损益=投资的初始入账价值-放弃债权的账面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权益性投资的初始计量金额=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其他直接相关成本 ▶ 债务重组损益=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放弃债权的账面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权益工具的确认真金额=发行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 债务重组损益=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发行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权益工具的确认真金额=发行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 债务重组损益=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发行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p>【注】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时, 允许以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p>
三、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或现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组后债权的初始计量金额=新债权的公允价值 ▶ 债务重组损益=重组后债权入账价值(或收到的现金)-放弃债权的账面价值 	按照《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及债务重组损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组后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新债务的公允价值 ▶ 债务重组损益=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重组后债务的账面价值(或支付的现金) 	按照《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CAS 37—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及债务重组损益。
四、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当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及重组后新债权的公允价值确认相关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 ▶ 债务重组损益=上述资产的入账价值-放弃债权的账面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先按照《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 然后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减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后的净额基于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进行分配, 并以此为基础并按照修订后准则的相关规定分别确认各项资产的成本 ▶ 债务重组损益=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放弃债权的账面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别按照前述一、二、三旧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发行的权益工具和重组后债务 ▶ 各转让资产损益=各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各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 债务重组损益=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发行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组后债务的公允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别按照前述一、二、三新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发行的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 ▶ 债务重组损益=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转让资产账面价值(-发行权益工具的确认真金额/-重组后债务的确认真金额)

(四) 披露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债务重组相关的下列信息:

债权人	债务人
✓根据债务重组方式，分组披露债权账面价值和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根据债务重组方式，分组披露债务账面价值和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以及该投资占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股份总额的比例。	✓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的增加额。

新准则新增了分组披露的要求，对债务重组的信息分解程度要求更高，以便为投资者提供更多决策信息。

四、生效日及衔接处理方法

新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以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为准)起施行，新旧准则衔接如下：

●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该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即视同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新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作者：中汇审计专业技术部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571-88879067

税收政策制定中的动机与税法确定性关系——以资产重组增值税立法为例

我一直坚持的一个观点就是税法制定出来是用来执行的，不是用来猜谜的。好的税法应该让人一看就懂，且尽量无漏洞可钻。即使有些税法复杂，不能一看就懂，但在执行中，大家即便望文生义，也不应该有太大理解上的歧义，不能有太多模棱两可和可以随意解释的空间，这也是依法治税对税收立法的基本要求。

但是，以我这么多年来在税收实务界的从业经历来看，我们很多税法条文在实际执行中都存在模糊的空间，同样一个政策全国不同地区产生不同的理解。

当然，有些理解属于个别人刻意歪曲税法，或者个体自身理解能力有限无法正确理解税法，这种个案不在讨论范围内。

我们今天讨论的则是另外一个问题，是资产重组中的增值税问题，这又是另外一个视角。大家都熟悉，对于资产重组中的增值税问题，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3 号公告和财税〔2016〕36 号都有明确规定，但都有剪短，且基本内容相似：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3 号）

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收增值税（财税〔2016〕36 号）

文件字少事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都是大额交易，这两个文件是给予资产重组不征增值税待遇。但我们为什么制定这样的政策，当初政策制定中考虑了什么问题，这是我一直关心的。

13 号公告和 36 号文都强调资产重组不征收增值税，必须有劳动力的一并转让。我们的问题是为什么要强调劳动力的转让，这个是基于什么考虑，是一起转让，还是部分转让也可以。比如 A 公司买 B 公司的一条生产线（包含机器设备、厂商、存货和部分应付账款），但人员只要一部分或一个不要，这个可以吗？我们就很好奇立法目的，或者我国税收政策立法中的政策导向。

这次无意间我看到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7352 号建议的答复》（索引号：11100000000014445H/2017-00231）透露了政策制定意图：

“根据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资产重组中转让的标的物是资产、负债和劳动力的组合体，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如果将资产与负债分离，将优质资产单独出售，则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应照章征税。在这种情况下，如对单独出售的资产免征增值税，购进资产的企业无进项抵扣，对双方企业均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关于“劳动力一并转让”，并非限制员工的正常流动，而是为避免企业在资产重组中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企业正常的人员流动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

原来我们规定必须劳动力一并转让是为了考虑保护劳动者权益，这个也是重组增值税政策制定中的一个政策意图。但是，你又说并非限制人员的正常流动，企业正常的人员流动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这么说也就是，我说劳动力一并转让的意思是一个不带肯定不行，但也不要全带。好了，政策制定中包含了这种非常主观，且无法量化的意图，必然导致了后面的税法不确定性问题。你让基层税务干部在政策执行中如何判定哪种劳动力转移是保护劳动者权益的，哪种不是，这个估计连人社部门也没法给标准吧。

我们在税收政策执行中包含的这种主观动机，既导致了税法的不确定性，实际这个动机和增值税原理也不相关，并没有有效保证增值税的链条运行和反避税考量。我们来看看英国增值税中的 TOGC 规则是怎么制定的，人家在公告中如何阐述他们制定这个规则的立法目的是什么，以及适用 TOGC 规则的大前提：

1. TOGC 规则的立法动机

增值税中的 TOGC 规则是为了简化资产重组中的增值税会计处理，他的主要目的是两个：

(1) 减轻资产重组中购买方的压力：

a: 现金流压力。如果资产重组需要缴纳增值税，购买方需要额外支付一笔现金流给销售方，然后自己再慢慢进行进项税抵扣。因此，直接规定资产重组不征收增值税，购买方无需额外支付这笔现金流，当然后期也就不存在进项税抵扣。

b: 会计处理压力。鉴于资产重组中，转让的都是一组资产包。这组资产包会包含多种资产，且他们是总体定价，不是分别定价的。这里面各项资产可能是增值税应税的，也有免税的，即使是应税的，税率也不一样。如果要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就会面临非常大的压力去划分每项资产的转让价格，会计处理压力很大。

(2) 政府的税收权益：

如果资产重组缴纳增值税，则购买方就可以抵扣进项税。如果购买方支付了进项税给销售方，但销售方出现破产或通过接受虚开发票虚增进项、失踪逃逸等情况没有申报或缴纳这笔增值税，则国家的税收权益就容易受到损失。

当然，你蛮不讲理说购买方给了增值税给销售方，只要销售方没交，购买方就不允许抵扣，这个不谈了。这也是我们财税法界已经有人开始研究的，就是既然全面实行增值税制度了，如何保护纳税人增值税进项税抵扣权的问题就非常重要。不过估计现在税务局还顾不上这个问题。现在不是保护增值税进项税抵扣权的问题，税务局被虚开问题已经是搞得焦头烂额，如何保护税务局和政府税收权益是当务之急。

2. 增值税中适用 TOGC 规则需要满足的条件

(1) 转让的必须有持续运营能力的资产组（包括存货、机器设备、厂房、附属设施、无形资产等）

【注释：这个条件强调转让的不能是单项资产，必须是一组正在处于运营中，且转让后能够继续独立提供增值税应税行为的资产组】

(2) 购买方在购买了这组资产后必须用这些资产从事与原转让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注释：为什么强调这个，就是为了保持增值税链条的连续性。既然资产重组不征收增值税，那就不能出现影响增值税链条断裂的避税行为。比如上家购买的这组资产是从事增值税应税业务的，进项税都抵扣了。你转让给买方后继续从事原来业务，增值税链条是完整的，因为卖方不征收，买方也没抵扣。但是，如果买方买来后从事增值税免税业务，那原来进项税就不能抵扣，这样不就出现增值税链条断裂了吗。因此，为什么第一条强调必须不是单一资产，必须是能独立提供增值税应税行为的资产组，就是要在第二个条件中判断购买方买来后是否从事了与原转让方相同类似业务，这样才能保证增值税链条完整。考不考虑什么劳动力、是否有负债都不是核心问题】

(3) 转让方如果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购买方必须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原来不是时必须向税务机关申请在购买后按一般纳税人登记。

【注释：这一条是从纳税人身份角度去保持增值税链条的完整性。如果转让方是一般纳税人，但购买方是小规模，即使业务连续，但增值税链条就断了。因此，如果转让方是一般纳税人，则购买方必须也是一般纳税人，或则

原来不是的购买方必须申请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但是如果原来转让方就不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不存在这个问题,仍然可以适用 TOGC 规则】

(4) 如果是部分资产转让,这部分资产必须构成一项业务,能够独立运营提供增值税应税行为。

【注释:这个我们前面也说过了,为什么要强调必须构成一项业务,必须能独立提供增值税应税行为,这也是基于从保持增值税链条完整性和反避税角度考量】

(5) 不能出现有后续的立刻转让

【注释:购买方不能购买后立刻进行再转让,当然多久算不立刻,这个没有明确标准,需要个案考量】

我应该算是第一个将 TOGC 规则介绍到国内的人。在总局 2011 年制定 13 号文时,我就对这文件这么几句话无法理解。既然都是增值税就去欧洲找,发现在欧盟增值税指引中有这个现成的规则,同时英国税务局也是一样,就借鉴并介绍到国内了。

对比英国增值税的 TOGC 制度,我们目前税收立法中存在的问题就一目了然,对于基础税制理论的研究和运用缺乏,税收立法意图的主观化和立法语言的口语化问题严重,这就导致了税法的不严谨,自然也就导致税法的不确定。其实,13 号公告和 36 号文中所称的资产重组不征收增值税,必须是资产、债权、债务、劳动力的一并转让。其实这一段规定更多的是一种现象上的表述,而非一种立法语言。如果仅仅是描述现象,那是否资产重组不征收增值税,必须资产、债权、债务、劳动力都具备,缺一不可呢?劳动力有一个,还是必须全部等等。这些其实都和资产重组不征收增值税立法目的不相关。正是因为资产重组不征收增值税必须是能独立提供增值税应税行为的业务转让,因此这种转让中必然伴随着资产、债权、债务和劳动力,这是一种现象。但并非一定要都有。**资产重组不征收增值税基于增值税原理和反避税要求,应该是把握如下几点:**

- 1、业务要求:转让的必须是能够独立提供增值税应税行为的业务;
- 2、经营连续性要求:受让方购买后必须从事与原转让方相同或类似业务,以保持增值税链条完整;
- 3、纳税人身份要求:如果转让方是一般纳税人,则受让方也必须是一般纳税人。但如果转让方是小规模纳税人,则不强调受让方身份。

所以,是否有债权、是否有负债,以及劳动力是否过去并不实质影响资产重组不征收增值税的大原理。

当然,每个国家的税法立法都有不同的政策意图和价值考量,因此即使增值税,在各国落地,具体规则也是千差万别。我们不是不可以考虑对劳动力的保护,但是,这不是资产重组增值税政策制定中首要考虑的问题。资产重组增值税中考虑的核心问题,是基于增值税原理,在保持增值税链条完整性和防范反避税的前提下,如何减轻资产重组中当事人的税收负担,同时要保护国家税收利益,这难道也不是我们资产重组增值税立法的初衷吗。

离开了这个初衷,我们 13 号公告和 36 号公告执行中就比如出现舍本逐末的问题,大家不关心增值税链条完整(比如购买的资产组是否能够独立提供增值税应税行为,购买方是否从事与原转让方相同类似业务,购买方和转让方增值税纳税人身份这些核心问题),反而去扣字眼,你有负债吗、你有劳动力吗,劳动力全部过去吗,你这个是不是资产重组吗。我干嘛购买资产组一定要带负债过去,劳动力干嘛我一定要全部带过去,带多少算保护劳动者权益,这样就没完没了,无法执行了。

我们希望资产重组增值税规则在后期增值税立法时能尽快完善,按照增值税的原理去严谨立法,把无形资产一并纳入,同时考虑对于不动产和金融资产的特殊处理问题。如果我们立法中需要有其他政策意图考量,在纳入时必须要考虑可执行性和确定性问题,比如你可以考虑保护劳动者权益,但必须要有标准或案例以供基层参考推演,如何算保护。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上证发〔2019〕65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证券品种分别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存托凭证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详见附件），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境内科创公司、红筹企业应按照发行上市的证券品种，适用相应的上市公告书。

特此通知。

附件：[1.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2.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存托凭证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六月八日

财政部发布 2019 年度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检查名单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采取随机的方式抽选了 2019 年度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检查名单，现予发布：

一、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检查名单

（一）财政部监督评价局

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证券资格资产评估机构检查名单

（一）财政部监督评价局

1.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4.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5.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6.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1.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5.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来源：财政部监督评价局

15 问！秒懂小规模纳税人如何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就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作了明确。结合纳税人的关注热点，我们梳理了15个如何把握“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口径相关问答，供大家参考学习。

1.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适用对象界定？

答：此次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政策适用对象就是年应税销售额500万元以下、身份为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人，并无其他标准，与四部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小微企业没有对应关系。

2. 增值税起征点的规定是什么？

目前增值税起征点是按次不超过500，按月不超过2万；还是按次不超过500，按月不超过3万；还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第4号公告提高至按次不超过500，按月不超过10万元？

答：增值税起征点，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执行。即：按期纳税的，为月销售额5000-20000元（含本数），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300-500元（含本数）。无论是此前对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2-3万元（季度6-9万元）免征增值税，还是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从月销售额3万元提高至10万元（季度由9万元提高到30万元），都只是对起征点政策的优惠加码，并没有调整增值税起征点。

3. 按次申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能否按月享受未达10万元增值税免征政策？

答：按次纳税和按期纳税，以是否办理税务登记或者临时税务登记作为划分标准，凡办理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为季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都可以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未办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除特殊规定外，则执行《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关于按次纳税的起征点有关规定，每次销售额未达到500元的免征增值税，达到500元的则需要正常征税。对于经常代开发票的自然人，建议基层税务机关辅导纳税人主动办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以充分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税政策。

4.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标准是适用月度销售额还是季度销售额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第4号公告第一条中“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中的“下同”是指整个文件还是仅指第一条按照此规定执行？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中“下同”表示该文件中所有规定，既适用于按月纳税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也适用于按季纳税季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

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的月（季）销售额的口径是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规定，纳税人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计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同时，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仍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6.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公告 2019 年 4 号中销售额 30 万是指不含税销售额？

答：是的。

7.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是超过部分纳税还是全额纳税？

答：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如果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需要就销售额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8.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 10 万元但季度销售额不超 30 万能否免征增值税？

答：如果是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那么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当月是无法享受免税的；如果是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那么季度中某一个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是可以按规定享受免税的。

9. 新办或注销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个季度的，是按照实际经营期享受还是按季享受优惠？

答：从有利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的角度出发，对于选择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不论是季度中间成立还是季度中间注销的，均按 30 万元判断是否享受优惠。

10. 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不同，其享受免税政策的效果可能存在差异。小规模纳税人能否自己选择按月或按季纳税？

答：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实行按月纳税或按季纳税。为确保年度内纳税人的纳税期限相对稳定，纳税人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能变更。这里的一个会计年度，是指会计上所说的 1 至 12 月，而不是自选择之日起顺延一年的意思。纳税人在每个会计年度内的任意时间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选择变更其纳税期限，但纳税人一旦选择变更纳税期限后，当年 12 月 31 日前不得再次变更。

11. 纳税人季度中变更纳税期限，对享受增值税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有什么影响？

答：纳税人变更纳税期限（包括按月变更为按季或按季变更为按月）的实际申请时间不同，其变更后纳税期限的生效时间不同：如在季度第一个月内申请变更纳税期限的，可自申请变更的当季起按变更后的纳税期限申报纳税；在季度第二、三个月内申请变更纳税期限的，申请变更的当季内仍按变更前的纳税期限申报纳税，可自下季度起按变更后的纳税期限申报纳税。

如按月申报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季度第一个月内申请变更为按季申报纳税，可自申请变更的当季起按季申报纳税，适用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如在季度第二、三个月内申请变更为按季申报纳税的，在申请变更的当季仍按月申报纳税，适用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免税标准，可自下季度起按季申报纳税，适用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

12. 纳税期限变更需要提供什么资料？办理程序是纳税人自行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变更，还是在申报表中选择变更？

答：小规模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纳税期限，无需提供资料。

13. 境外单位是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免税政策？

答：按照现行政策，境外企业不区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在我国境内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均由扣缴义务人按照适用税率扣缴增值税，不适用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

14. 按季申报小规模纳税人一月份有销售，二月三月办理停业登记，能否享受按季 30 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按照政策规定，按季申报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所以，如果一季度销售额合计未超过 30 万元，是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

15. 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上月发生的销售在本月发生销售退回，本月实际销售额超 10 万元，如何确定本月销售额能否享受增值税免征优惠？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因销售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因此，发生销售退回的小规模纳税人，应以本期实际销售额扣减销售退回相应的销售额，确定是否适用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7月1日起实施！计税价格如何定？应退税额如何算？小编教你秒懂车购税

5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1号，以下简称71号公告）。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配套文件，71号公告对计税依据、组成计税价格、自产自用、销售退回等方面做了进一步明确。

车辆购置税法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与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相比，车辆购置税法和71号公告在应税车辆范围以及计税价格等方面有不少重要变化。小编提醒相关纳税人，应关注政策变化，把握政策细节，防范税务合规风险。

免税车辆包括哪些

哪些车辆属于车辆购置税免税范围？对此，71号公告作了明确规定。

车辆购置税法第一条规定，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150毫升的摩托车（以下统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对此，71号公告第一条明确，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起重机（吊车）、叉车、电动摩托车，不属于应税车辆。

71号公告还明确了免征情况下，具体城市公交企业的定义。

车辆购置税法第九条规定，5种情况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1）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2）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3）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4）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5）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

71号公告发布之前，不少纳税人对“城市公交企业”如何界定存在困惑。对此，71号公告第五条明确，城市公交企业，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依法取得城市公交经营资格，为公众提供公交出行服务，并纳入《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的企业。

同时，71号公告也明确了可以免税的公共汽电车辆的概念——公共汽电车辆为按规定的线路、站点票价营运，用于公共交通服务，为运输乘客设计和制造的车辆，具体包括公共汽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

计税价格如何确定

71号公告将纳税人购买、进口、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具体计税价格进行了明确。

总体来说，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依据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需要注意的是，计税价格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指纳税人直接从境外进口或者委托代理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不包括在境内购买的进口车辆。

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同类应税车辆（即车辆配置序列号相同的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没有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举例来说，甲企业生产、销售汽车，不含增值税市场价为10万元/辆，成本为7万元/辆。如果甲企业自产自用的车辆，应该缴纳车辆购置税=10×10%=1（万元）；如果该车没有同类型车销售价格，假定成本利润率是15%，则按照组成计算价格计算，甲公司应缴纳的车辆购置税=7×（1+15%）×10%=0.805（万元）。

应退税额如何计算

71号公告还进一步明确了因转让等原因不再免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纳税额；退回车辆退还车辆购置税的应退税额等具体细则。

71号公告第七条规定，已经办理免税、减税手续的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车辆转让或者用途改变等情形发生之日。应纳税额=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1-使用年限×10%）×10%-已纳税额。

举例来说，乙城市公交企业2019年7月1日购进一辆营运公共汽车，不含增值税市场价为20万元，预计可使用年限为10年。2021年8月1日，由于车辆更新，乙企业将已使用2年1个月的车辆卖给丙个体户。那么，8月1日，丙个体户在办理过户交易时，应缴纳的车辆购置税=20×（1-2×10%）×10%=1.6（万元）。

需要注意的是，发生转让行为的，受让人为车辆购置税纳税人；未发生转让行为的，车辆所有人为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同时，考虑到实务中有退回车辆的情况，71号公告规定，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或销售企业，纳税人申请退还车辆购置税的，应退税额=已纳税额×(1-使用年限×10%)。

来源：中国税务报

离退休人员个税如何处理？5个问题带你看懂~

1. 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要缴个人所得税吗？

答：不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七款规定：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2. 离退休人员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以外的各类补贴要按工薪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需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取得单位发放离退休工资以外奖金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2008〕723号)规定：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可以免税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离退休人员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3. 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要缴个人所得税吗？

答：需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兼职和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收入如何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382号)规定，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在减除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4. 延长离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从所在单位取得的工资、补贴等视同离退休工资要缴个人所得税吗？

答：不需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7号)规定：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是指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按下列规定征免个人所得税：

(1)对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取得的，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职工统一发放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视同离休、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2)除上述1项所述收入以外各种名目的津补贴收入等，以及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之外的其他地方取得的培训费、讲课费、顾问费、稿酬等各种收入，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5. 个人提前退休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要缴个人所得税吗？

答：需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规定：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应纳税额={〔(一次性补贴收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费用扣除标准〕×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来源：上海税务

“转登记”22问，这些问题你遇到过吗？

按照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月1日起，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免征增值税政策开始实施。为此，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4 号公告”），进一步明确新政策执行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政策口径等问题。

在实际执行中，不少纳税人还遇到了“转登记”的具体操作问题，为此，我们梳理了 22 个相关问答，供大家参考学习。

转登记的相关条件问题

1. 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是否有行业限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五条规定：“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本条适用范围是否有行业限制？

答：无行业限制，但明确规定必须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情形除外。

2. 2019 年以后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有无时间要求？

2019 年以后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有时间要求吗？例如：2018 年 9 月注册的公司并进行了信息确认，10 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截止目前销售额并未超过 500 万，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吗？

答：无时间要求。转登记日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或者 4 个季度的，按照月（季度）平均销售额估算累计销售额，确定是否符合转登记的条件。

3. 2019 年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范围是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五条规定，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4. 如何理解总局关于转登记的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政策解读关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规定：“曾在 2018 年选择过转登记的纳税人，在 2019 年仍可选择转登记；但是，2019 年选择转登记的，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如何理解？

答：如果纳税人在 2018 年曾选择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允许在 2019 年再次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但 2019 年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次数只有 1 次。

5. 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只要满足一个条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五条规定，“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只要满足这一个条件吗？是否还需要符合其他条件？

答：（1）办理转登记的一般纳税人满足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的条件，但是 2019 年只能办理一次转登记。（2）不需要符合其他条件。

6.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累计销售额该如何计算？

答：累计应税销售额计算，应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的规定执行，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此外，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7. 转登记规定中累计销售额是否包括免税销售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五条规定一般纳税人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条件中“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免税销售额是否计入销售额范围？

答：累计销售额包括免税销售额。

8.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纳税人，其转登记规定中的“累计销售额”如何计算？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五条规定：“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纳税人，累计销售额如何计算？

答：累计销售额的计算标准，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纳税人，累计销售额按差额之前的销售额计算。

9. 对于已经实行汇总纳税的一般纳税人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年销售如果达不到 500 万元，该分支机构能否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答：实行汇总纳税的分支机构在取消汇总纳税后，符合转登记条件的可以办理转登记手续。

10. 营改增和服务业一般纳税人是否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五条规定，“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问：营改增行业一般纳税人是否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对于服务业的一般纳税人，可以适用本规定吗？

答：1. 转登记不限制纳税人所属行业，符合条件的营改增一般纳税人可以办理转登记。2. 服务业一般纳税人符合条件可以办理转登记。

11.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是否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答：可以。

12. 转登记小规模政策是否仍仅适用于原来因较低标准成为一般纳税人的工业和商业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五条关于转登记为小规模的相关新政，问：是否仍仅适用于原来因较低标准成为一般纳税人的工业和商业企业？如果是因为统一 500 万标准后的工业或者商业一般纳税人，现在是否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

答：1. 转登记不限制纳税人所属行业，也包括营改增纳税人。2. 工业或者商业一般纳税人符合条件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13. 是否转小规模条件不再执行总局公告 2018 年 18 号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公告规定了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是否转小规模条件不再执行 18 号公告第一条，相当于转小规模的条件放宽？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一条第（一）项不再执行。

14. 如何理解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 18 号第八条中的“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连续 12 个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八条规定，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者连续不超过 4 个季度的经营期内，转登记纳税人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当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请问：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连续 12 个月如何理解？是否包含转登记日之前月份的销售额？

答：1. 如果某一般纳税人自 2019 年 3 月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自转登记日下期起连续 12 个月，是指 2019 年 4 月-2020 年 3 月。2. 不包括。

15. 成品油销售企业（加油站）是否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 4 号第五条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无行业限制，但明确规定必须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情况除外。按照《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要求，成品油零售加油站一律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此成品油零售加油站不能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转登记的业务处理问题

16.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期有留抵，转成小规模纳税人之后，该如何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 18 号，以下简称“18 号公告”）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

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销售或者购进的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统一调整转登记日当期（即一般纳税人期间最后一期申报）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具体处理方式，按照 18 号公告规定执行。

17. 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已申报纳税但未开具发票、转登记前业务发生销货退回需要冲红、以及开具错误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在转登记后如何开具发票？

答：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已申报纳税但未开具增值税发票，在转登记以后需要补开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补开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发生上述行为，需要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当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开具。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的特定纳税人，可以通过离线方式开具增值税发票。

18. 纳税人在季度中间开业、注销、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或由小规模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统一以 30 万元的标准判断是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对于金三升级调整前按实际经营期计算没有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是否予以退（抵）税？

答：纳税人在季度中间开业、注销、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或由小规模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统一以 30 万元的标准判断是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在金三系统升级调整前，已按照实际经营期计算没有享受政策的，予以退税。

19.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何时开始享受地方税费减征政策？

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该纳税人从什么时候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 5 号）明确，缴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减征优惠。

20. 2019 年 3 月我公司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时，尚有未抵扣完的留抵税额，请问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四条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

21. B 公司 2019 年 3 月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2019 年 5 月份收到当年 2 月份购进原材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如何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四条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转登记日当期尚未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转登记纳税人在取得上述发票以后，应当持税控设备，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税务局端）为其办理选择确认。

该例中 B 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为其办理进项税额选择确认后，应将该笔购进原材料的进项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

22. 我公司是一般纳税人，准备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请问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之后，是否还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六条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不需要缴销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应当按照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转登记日前已作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的，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常务会定了这三件大事！

确定按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向深入的措施；部署抓好农业生产、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要求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6月5日的国务院常务会定了这三件大事。

确定按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向深入的措施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为进一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会议确定了把“双创”引向深入的措施。

- 1、发挥“双创”支撑就业的重要作用，提供更多适应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需求的岗位。深化“放管服”改革，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降低创业创新成本。
- 2、发挥“双创”促进科技创新的独特作用。支持“双创”示范基地在科研立项实施、成果确权和转化等方面先行先试。加快落实研发费用按75%比例税前加计扣除的政策，并研究加大政策力度。
- 3、支持打造“双创”平台，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完善股权、薪酬等激励机制，促进各类企业协同创新。
- 4、推动“互联网+”升级。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拓展“互联网+”在医疗、养老、教育等社会领域的应用。
- 5、引导金融机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实际利率和综合成本，将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从不低于各项贷款不良率2个百分点放宽到3个百分点。鼓励风投、创投加大对“双创”的支持力度。支持创业孵化机构、创投企业发债融资。

部署抓好农业生产、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要求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会议指出，抓好农业生产、保证农产品充裕供给，是稳物价、稳预期、保民生的重要基础，对应对当前复杂形势、促进扩大消费、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1、抓好粮食夏收和收购工作，加强夏种夏管，夯实秋粮生产基础。针对今年草地贪夜蛾等病虫害危害较大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防治。

2、抓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 and 生猪生产恢复工作，鼓励补栏增养。加强禽肉、牛羊肉等生产，多举措增加肉类供应。

3、抓好大豆等油料生产，保障水果蔬菜等鲜活农产品供应，稳定价格水平。

会议听取了当前防汛抗旱工作汇报，强调防汛抗旱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现在已进入主汛期，防汛抗旱任务艰巨，

1、立足防大汛、抗大旱，加强国家防总统一指挥，各地要层层压实已确定的属地责任、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各部门要衔接有序、形成合力。

2、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做好资金、物资、抢险队伍等准备，科学调度防洪工程，确保大江大河、重点水库等安全度汛，严密防范山洪、泥石流、滑坡、台风和城市内涝灾害。排查病险水库、地质灾害等隐患，做好转移避险预案。

3、指导旱区做好应对方案，落实抗旱措施，保障生产生活用水。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

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

草案强化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者的责任，完善排污许可制度，要求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

会议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来源：中国政府网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问题（厦门税务）

访谈主题：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问题

访谈嘉宾：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杨毓芳 主任科员

[主持人:]各位网友上午好！目前正值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关键期，为帮助大家更好的把握、理解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准确填报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今天我们特别邀请了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杨毓芳主任科员做客本栏目，与网友在线交流。欢迎广大网友踊跃参与。杨毓芳您好！

[嘉宾 杨毓芳主任科员:]主持人好，各位网友早上好！

[主持人:]今天主要是针对网友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下面我们来看看网友都问了什么。有网友说，**2018 年年报，在查账征收企业申报界面，设置了三个申报入口，请问有什么区别？请您帮忙解答下？**

[嘉宾 杨毓芳主任科员:]好的。从 2018 年开始，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免填部分表单，为了方便纳税人申报，我局专门针对小型微利企业设置了申报入口，方便纳税人申报。（1）一般企业，适合于所有查账征收的纳税人填报。（2）小型微利企业，适用于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纳税人填报。（3）一键零申报，适用于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①非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总机构；（设立税务登记《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信息采集表》、《临时税务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信息采集表》中的“总分机构类型”为“非总分机构”）；②税款所属年度第四季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主表中除第 21 行“税率(25%)”外其他数据项均为 0 或空。

[主持人:]有网友问，**小型微利企业在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有那些表单是可以免填的吗？**

[嘉宾 杨毓芳主任科员:]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2018 年 58 号公告）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免于填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上述表单相关数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中直接填写。

[主持人:]谢谢解答。还有网友说，**他们是分支机构，公司总机构在深圳，位于厦门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按“一般企业”独立申报纳税，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无法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想问说为什么不可以享受，有什么政策依据吗？**

[嘉宾 杨毓芳主任科员:]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经营情况应并入企业总机构，由企业总机构汇总计算应纳税款，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主持人:]好的。再来看下一位网友提出的问题，是关于研发费用的。网友说，**根据财税[2018]99 号，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统一提高到 75%，科技型中小企业汇算清缴期内，是否必须要取得登记编码才能享受 75% 加计扣除？**

[嘉宾 杨毓芳主任科员:]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科技型中小企业不需取得登记编码，可以直接按上述规定执行。

[主持人:]谢谢解答。有位网友提问说，他们公司既是高新技术企业，同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可以选择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吗？如果享受小微税收优惠的话，他们还需要填报《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吗？

[嘉宾 杨毓芳主任科员:]这位网友您好！你公司可以按照自身情况从优选择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需要注意的是，一旦选择后，不能再同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另外，只要是资格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不论是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均需填报《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

[主持人:]好的。也就是说企业可以按照自身情况从优选择享受税收优惠。再来看下一个问题，是关于申报表填报的。有网友问，《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中的所有事项都必须填报完整吗？

[嘉宾 杨毓芳主任科员:]《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的“基本经营情况”为所有企业必填项目；“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为选填项目，存在或者发生相关事项时的企业必须填报；“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免填项目，非小型微利企业必须填报。

[主持人:]有网友问，请问行业协会可以享受非营利组织税收优惠吗？请您帮忙解答下。

[嘉宾 杨毓芳主任科员:]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规定，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后，方可享受非营利组织税收优惠。

[主持人:]好的。再来看下一位网友的问题。这位网友说他们公司今年吸收合并了一家高新技术企业A，符合特殊性重组规定，请问合并分入的A企业2013年度尚未弥补的亏损，可以结转以后十年弥补吗？

[嘉宾 杨毓芳主任科员:]可以的。该公司吸收合并的A企业的2013年度亏损，可以结转以后十年弥补，即可以继续用2019至2023年度的所得弥补。

[主持人:]这个问题也是关于填报的。有网友问，《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中第7列“当年亏损额”、第8列“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由系统自动带出，不允许修改，但是与我公司实际亏损不符，应如何处理？

[嘉宾 杨毓芳主任科员:]《弥补亏损明细表》中的以前年度亏损额根据金三系统中的《弥补亏损额台账》自动生成，如果发现第7列“当年亏损额”、第8列“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与实际情况不符，可能是以前年度申报数据有误，请咨询主管税务机关，按要求进行修改。

[主持人:]好的。这个问题还是关于亏损弥补的。有网友问说，我司在2019年4月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2018年度是否具备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2013年的亏损是否可以继续结转以后年度弥补？

[嘉宾 杨毓芳主任科员:]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其取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注明的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年度。你公司2019年4月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编号注明的年度为2019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规定，2019年为具备资格年度，2013年的亏损只能用2014年到2018年的所得弥补。

[主持人:]谢谢解答。有网友提到关于缴税的问题。他问说，申报成功以后，是必须马上缴纳税款吗？还是在申报期内缴纳就可以？

[嘉宾 杨毓芳主任科员:]申报后可以不用马上缴纳税款，在申报期截止日前完成税款缴纳即可。因此，建议企业提前做好年度申报工作。

[主持人:]也就是说可以提前做好年度申报工作，不用都挤到最后一天才办理。这位网友问的也是有关填报的问题。他说他无法填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不知道是什么原因？

[嘉宾 杨毓芳主任科员:]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1. 烟草制造业。2. 住宿和餐饮业。3. 批发和零售业。4. 房地产业。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 娱乐业。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因此，如果贵公司是属于上述行业的话，则不能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收优惠，也就不能填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主持人:]原来是这个原因导致无法填报，也请网友们注意了，不是所有行业都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我们再看下一道网友提出的问题，有网友问说，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中，从业人数的季初值与季末值按什么口径判断？是按劳动关系吗？请您再帮忙解答下。

[嘉宾 杨毓芳主任科员:]好的。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季初与季末从业人数,按照上述口径判断。

[主持人:]接下来这个问的还是税前扣除的问题。有网友问,我公司2018年8月购买了一台设备,价值450万元,2018年季度申报的时候未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的政策,年度申报时可以享受吗?

[嘉宾 杨毓芳主任科员:]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规定,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你公司在2018年购入的设备,即使2018年季度申报时未享受一次性扣除,但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仍可以选择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如果2018年年度申报时仍不选择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则以后年度不可以再变更。

[主持人:]有网友想了解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下发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中规定的“小额零星业务”判断标准是否会有调整?

[嘉宾 杨毓芳主任科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小额零星经营业务可按以下标准判断: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按次纳税的,每次(日)销售额不超过300-500元。

[主持人:]好的。有网友说他所在公司是保安公司,属于劳务派遣单位,请问公司在计算小微企业从业人数时,是否要包含派遣出去的保安人员?

[嘉宾 杨毓芳主任科员:]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即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已计入了用人单位的从业人数。因此,你公司派出的保安人员可以不重复计入你公司的从业人数。

[主持人:]好的。感谢您的解答。由于时间关系,今天的在线访谈到此结束!非常感谢广大网友的积极参与。我们下期再见!

[嘉宾 杨毓芳主任科员:]谢谢主持人!关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方面的问题,也可以继续通过网站、12366或联系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咨询。谢谢广大纳税人和网友们对我们税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来源:厦门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1号)的相关规定,现就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与本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工作。

二、《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见附件1)是税务机关确定申报企业是否为城市公交企业的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以下简称省交通厅)负责组织编制本地区《名录》。

三、各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城市公交企业并逐级报送《名录》信息。省交通厅定期汇总、公示本地区城市公交企业新增、退出、变更等信息,并及时将调整后的《名录》函送省税务局。《名录》的函送时间和方式由省税务局和省交通厅共同商定。

省税务局应当及时将《名录》下发至所属各级税务机关。

四、城市公交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71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依据公共汽电车辆购置计划和采购合同等资料，为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符合《公共汽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标准的公共汽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出具《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见附件 2）。

五、税务机关依据《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已经列入《名录》的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六、城市公交企业为新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办理免税手续后，因车辆转让、改变用途等导致免税条件消失的，纳税人应当到税务机关重新办理申报纳税手续。未按规定办理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为做好本公告实施工作，省交通厅应当按照本公告《名录》格式重新汇总编制《名录》，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前函送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57 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

[2. 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

2019 年 6 月 6 日

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建〔2019〕27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交通运输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国有林场林区改革等决策部署，适应交通运输行业发展需求，现对《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4〕654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明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补助标准及责任追究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79 号）中车辆购置税资金补助范围和标准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凉山州、怒江州、临夏州公路建设项目，国家高速公路按项目建安费 50% 执行，普通国道按项目建安费 100% 执行，建制村通硬化路按 70 万元/公里标准执行。

二、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的收费公路项目，通过资本金注入和投资补助安排的车辆购置税资金以所在地方政府收费（还债）方式建设的项目补助标准为上限。

三、不享受特殊政策的地区，非收费普通国道项目补助标准不超过项目建安费，收费普通国道项目补助标准不超过同地区国家高速公路项目补助标准。

四、将复线改造和电气化改造等扩能改造类港口集疏运铁路项目纳入车购税补助范围，补助标准参照单线铁路，并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20% 进行上限控制。

五、将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应急物资装备购置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纳入车购税补助范围。其中：西藏按项目核定投资的 100% 执行，青海、新疆按项目核定投资的 70% 执行，其他地区按核定投资的 50% 执行。

六、将国有林场林区道路建设纳入车购税补助范围。场部通硬化路参照同地区建制村通硬化路标准执行（其中：东部、中部一般地区分别执行 25 万元/公里、35 万元/公里标准），国有林区林下经济节点对外连接公路参照扶贫地区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标准执行。

七、将抵边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纳入车购税补助范围。西藏、南疆四地州（含兵团南疆师团）、其他地区抵边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分别执行 80 万元/公里、60 万元/公里和 40 万元/公里标准。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路面形式、投资造价等不同，在年度资金切块和按平均补助标准完成建设任务不变的情况下，对具体项目中央投资补助标准上下浮动 50%。

八、公路灾损抢修保通项目，车购税补助标准按灾情类别执行：一类灾情（灾情特别严重）1500 万元，二类灾情（灾情严重）1200 万元，三类灾情（灾情较重）900 万元，四类灾情（灾情一般）600 万元。

九、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整合试点规定分配和使用管理，取消“戴帽”下达、对贫困县仍按约束性任务考核、要求地方“专款专用”等限制整合的条款，进一步细化支持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的要求。

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一、上述标准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成本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完善。

以上事项，特此通知。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2019 年 5 月 24 日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浙江省通用电子发票试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9 号

为贯彻浙江省政府“数字浙江”建设要求，推动政府、经济和社会三大数字化转型，促进经济绿色发展，节约社会资源，根据《网络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0 号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我局在浙江省通用机打发票（网络发票）平台的基础上，研发了与浙江省电子税务局高度契合的浙江省通用电子发票平台，现已开展验证试点和推广工作。为规范和促进浙江省通用电子发票（以下简称“通用电子发票”）的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浙江省（不含宁波，下同）内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市场主体可以根据需要开具通用电子发票（试点期间仅试点地区符合试点条件的市场主体使用），其中已核定浙江省通用机打发票票种的用户可以直接开通通用电子发票功能，其他用户需要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新增票种核定后开通。

二、浙江省电子税务局的注册用户登录电子税务局接收开具给本单位的通用电子发票，勾选后汇总生成带有 PIN 码的汇总凭证，打印后作为进行税收核算的会计凭证入账；也可以由取票人登录浙江省电子税务局打印出开具给本单位的通用电子发票，作为税收核算的会计凭证入账。

三、未在浙江省电子税务局注册的用户，可以由取票人登录浙江省电子税务局打印出开具给本单位的通用电子发票，作为税收核算的会计凭证入账。

上述用户可以凭组织机构代码证件和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注册浙江省电子税务局用户（可以通过浙江省电子税务局办理），获取登录密码，以方便接收通用电子发票并使用勾选汇总生成汇总凭证的功能。

四、通用电子发票和汇总凭证可以在浙江省电子税务局页面上进行查验。用户登录浙江省电子税务局后可以进一步查看本单位的通用电子发票和汇总凭证的详细信息。

五、通用电子发票和汇总凭证不得重复进行税收核算。

六、通用电子发票操作说明可至浙江省电子税务局“公众服务/下载中心”下载查看。根据平台升级情况，将不定期进行更新。

七、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9 年 6 月 4 日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6 号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省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减征管理，切实减轻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办税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9号）规定，现将浙江省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征办理

（一）纳税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选择在预扣预缴环节办理减征的，应向扣缴义务人提供残疾、孤老、烈属证明复印件，扣缴义务人不得拒绝，扣缴义务人应按规定的减征标准计算减征税款，并填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选择一处扣缴义务人办理减征。

纳税人按规定需要办理汇算清缴或选择在汇算清缴环节办理减征的，由纳税人自行按规定的减征标准计算减征税款，并填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二）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应在汇算清缴环节办理减征，并填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三）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实行自行申报和代为申报纳税的，应按规定的减征标准计算减征税款，并填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在定额核定环节由纳税人填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程序相应调减其应纳税额。

二、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留存备查资料

（一）扣缴义务人在首次代扣代缴时应当将残疾、孤老、烈属证明复印件留存备查。

（二）纳税人应当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 纳税人的个人身份证明；
2. 残疾、孤老、烈属证明。

三、退税办理

对按规定可享受实际未享受减征优惠的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申请退税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执行。

四、后续管理及法律责任

主管税务机关要利用残联、民政等部门提供的信息，对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享受减征个人所得税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对违反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的，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9 年 5 月 6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